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止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王白浪先生以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1日，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王白浪先生（凯恩特纸管理团队代表人）、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恩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详情见登载于2021年4月22日、2021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因为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较多，资产盘点与转移时间较长，在约定期限未能完成全部工作，依照上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2.2、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配合甲方完成本协议1.1项下资产转移及本协议1.2项下股权转让对价款的资金筹集工作，若期满未能完成，则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退还定金，且无需支付利息。”的约定，本协议自动终止，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1日按协议约定向丙方退还全部定金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中止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不排除待相关条件相对成熟或与交易对手方就协议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时，重启股权转让事项的可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